



上博楚簡 儒學文獻校理

上

Arrangement and Research on the Chu Bamboo
Slips Documents of Confucianism Stored in
Shanghai Museum

侯乃峰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年度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14FZS017）

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 出版說明

後期資助項目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主要類別之一，旨在鼓勵廣大人文社會科學工作者潛心治學，扎實研究，多出優秀成果，進一步發揮國家社科基金在繁榮發展哲學社會科學中的示範引導作用。後期資助項目主要資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研究的優秀學術成果，以資助學術專著為主，也資助少量學術價值較高的資料匯編和學術含量較高的工具書。為擴大後期資助項目的學術影響，促進成果轉化，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按照“統一設計、統一標識、統一版式、形成系列”的總體要求，組織出版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成果。

全國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

2014年7月

序

侯乃峰先生是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的博士后，我是他的合作导师。他^{所著}的《上博楚简儒家文献校理》，是在出站报告《上博竹书（1-8）儒学文献整理与研究》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我觉得他的出站报告内容充实，收集各家有关说

法題為完備，對研究者很有用處，現經修改，質量當更有提高，出版后對上博簡和早期儒家思想的研究應能起到一定的推進作用。

袁銘圭

2016. 10. 14

緒 論

自 20 世紀初以來，大量戰國秦漢時期的簡牘帛書文字材料陸續發現，催生了“簡帛學”的逐步建立。如今，以簡帛研究為主要內容的“簡帛學”影響擴展到漢字文化圈之外，成為又一新興的國際顯學。在這些內容龐雜的簡帛材料中，20 世紀 70 年代至本世紀初期發現的簡帛古書最為引人注目，而影響至巨者，則首推郭店楚墓竹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批楚簡材料。郭店楚簡於 1993 年 10 月出土，1998 年 5 月由文物出版社以《郭店楚墓竹簡》為名正式出版後，立即引起海內外學術界的高度重視，迅速掀起了世界性的楚簡研究熱潮。而其中上承郭店簡、下啓清華簡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以下簡稱“上博簡”）內容之豐富，較郭店楚簡有過之而無不及，更將這股熱潮推向了頂峰，也是當前簡帛研究的一大重點領域。

上博簡於 20 世紀 90 年代初在湖北省盜掘出土（據傳聞推測出於荊門市郭家崗墓地），1994 年春出現在香港古玩市場，當年 3 月由上海博物館首批收購回 400 餘枚竹簡，1994 年 4 月上海博物館分別收購第二、三批共 800 餘枚竹簡。全部竹簡完、殘簡共計 1 200 餘枚，包括 100 餘種佚籍，內容極為豐富，是先秦古書一次非同尋常的大發現。^① 從文字書寫風格上分析，上博簡應出於戰國中晚期墓葬，與郭店楚簡的時代接近。

自 2001 年起上博簡陸續公布，截至 2012 年 12 月已經出版了九冊，每冊公布的材料都讓學術界驚嘆不已。在已經公布的九冊上博簡中，儒學文獻占據相當大的分量，有近一半的篇章屬於儒學文獻。已經公布的九冊上博簡中，應當歸屬於儒學文獻的有：

第一冊：《孔子詩論》、《緇衣》、《性情論》（後兩篇又見於《郭店楚墓

① 馬承源：《戰國楚竹書的發現保護和整理》，《中國文物報》2001 年 12 月 26 日第 1 版。另據濮茅左先生介紹，2000 年 3 月上海博物館又收購第四批 400 餘枚楚簡。參濮茅左：《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的發現收購過程》，簡帛研究網，2007 年 12 月 4 日。

竹簡》)；

第二冊：《民之父母》、《子羔》、《魯邦大旱》、《從政》、《昔者君老》；

第三冊：《周易》、《仲弓》；

第四冊：《逸詩》、《內禮》、《相邦之道》；

第五冊：《季康子問於孔子》、《君子為禮》、《弟子問》；

第六冊：《孔子見季桓子》、《天子建州》；

第七冊：《武王踐阼》；

第八冊：《子道餓》、《顏淵問於孔子》、《成王既邦》；

第九冊：《史蒯問於夫子》。

這些儒家文獻的發現與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加深了當代學術文化界對先秦原始儒學的理解，也對中國學術史產生了巨大影響。有些學者面對大量出土的典籍類文獻，預言中國學術史將會因此而改寫，我們已經“走出疑古時代”，開始了中國古典學的“第二次重建”。^①

面對上博簡這批大宗新出材料，學術界自公布之日起就對其進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一般來說，每冊上博簡公布的最初一段時間內，首先是由出土文獻和古文字學者在原整理者意見的基礎上，對其進行簡序的重新編聯以及古文字釋文考釋的校訂工作，隨後的研究便逐漸過渡到思想史、學術史的宏觀研究。作為進一步研究的基礎，對釋文考釋的各種看法加以準確的抉擇就成為進行思想史、學術史研究的先決條件，直接關係到以後的研究能否順利進行。而在實際研究過程中，由於長期的學科條塊分割，許多學者不瞭解上博簡釋文考釋的最新成果，這種抉擇過程其實是非常困難的。比如，《孔子詩論》公布之初，已經有不止一位古文字學者指出其中原整理者未能認出的一個詩篇名當讀為“采葛”，此說已獲得了古文字學界的公認，而五年之後，仍有一些非古文字領域的學者不瞭解此詩篇名應對應今本《詩經》中的哪一篇。又如，上博簡《緇衣》中對應今本“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一句中的兩個“怨”字，原整理者皆釋為“命”（令），其實字應讀為“怨”（古文字學界對字形的分析仍有不同意見，但對此字應當釋讀為“怨”並無分歧），類似寫法的字

① 相關論述可參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之“導論”，第1～19頁，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年；李學勤：《重寫學術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裘錫圭：《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中國出土文獻十講》，第1～16頁，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修訂本）之《引言：尋找回來的世界——簡帛古書的發現與中國學術史的改寫》和《結語：古代學術遺產的重新理解》，第3～18、462～467頁，北京：三聯書店，2008年。

見於《說文解字》，不少學者已經做過正確釋讀，而有些學者仍然依據原整理者的錯誤意見對簡文含義加以解釋。可見，對上博簡的釋文考釋意見加以綜合整理這方面的基礎性工作相對來說還是比較薄弱的。由於大量傳世儒學文獻的研究已經相對成熟，對上博簡中儒家文獻的研究具有極為優越的借鑒材料，因而這項工作也就具備可行性；而非簡帛研究領域的學者對於上博簡中儒家文獻釋文考釋正確意見擇取的需要，又使得此項工作具有必要性。

目前雖然已經存在衆多有關上博簡的研究成果，如季旭昇先生主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四）讀本》，李守奎先生主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陳偉先生撰著的《新出楚簡研讀》，徐在國先生編著的《上博楚簡文字聲系（一～八）》，沈培先生主持的“上博簡字詞全編”項目，陳劍先生主持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研究”項目，等等；至於每年新發表的與上博簡相關的論文更是不可勝計。但是，將上博簡中所有的儒學文獻作為一個專題加以綜合整理研究仍然是一個有待深入的領域。同時，通過對上博簡中的儒家文獻的研究，最大限度地發掘其中的思想史、學術史內涵，也成為當前簡帛研究領域有待開展的工作之一。

我在安徽大學歷史系讀研期間，以《〈周易〉文字彙校集釋》作為博士論文題目，以上博簡中的《周易》作為主要研究對象，這可以算是我對上博簡中的儒家文獻進行整理和研究的開端。進入曲阜師範大學工作之後，由於地處孔子故里而經常接觸到儒學典籍，使我萌生了系統整理上博簡中的全部儒學文獻的想法，其時恰好有個校級課題可以申請，我便以“上博竹書（一～七）儒學文獻釋文整理”作為題目申報，獲得立項。2010年夏，我進入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博士後流動站，仍以類似的“上博竹書（一～七）儒學文獻整理與研究”作為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的題目（後來因上博簡第八冊公布，增加了第八冊的內容；今又增加了第九冊的內容），得到合作導師裘錫圭先生的贊同，並在行文框架方面得到裘先生的具體指導。在站期間，從開題到中期考核，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博士後流動站的諸位評審專家從各個方面對此課題提出了許多很有價值的建議，此報告同時又獲得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四十九批面上資助（編號：20110490677）。這些都為研究報告的順利進行提供了極大的便利條件。

研究報告的初衷是：綜合整理上博簡的簡序編聯和釋文考釋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為進行儒家學術思想研究的學者提供一個最佳的讀本；同

時，作為一次出土儒學文獻資料的彙編整理，為深入發掘這些文獻的思想內涵奠定堅實可靠的基礎。為此，我們將上博簡（一～九）儒學文獻與傳世的儒學文獻及其他出土文獻相互對讀參證，以方便研究者深入探討簡文含義；同時，編製了上博簡（一～九）儒學文獻闕疑待問錄，以方便研究者可以大略知道後來的研究工作需要從哪些方面着手進行。

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完成後，提交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博士後流動站進行答辯並順利通過，成績評定為“優秀”，站內諸位評審專家還給出了許多具體的修改意見和建議。出站之後的兩年中，斷斷續續地對研究報告進行了一些修改。2014年下半年，我以此研究報告為基礎，以“上博楚簡儒學文獻校理”為題目申報第三批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幸獲批准立項（批准號：14FZS017）。隨後，又參照評審專家反饋的意見對稿件進行了較大幅度的修改，最終成為如今這個規模。

在站期間，裘先生建議我在進行研究報告寫作時不要做成集釋，為研究報告的撰寫減省了近一半的文字量。即便如此，由於面臨材料的複雜性，需要處理的文字量依然很大。再加上個人學力所限，行文中不當甚至謬誤之處恐亦在所難免，還需要在以後的研究工作中更加細緻耐心地斟酌修訂。

凡 例

1. 爲方便行文，簡文釋文中常見的無需討論的字形以及諸家無不同意見之字一般不作嚴格隸定；反之，則嚴格隸定。個別目前尚無法隸定以及較爲關鍵之字或模糊不清僅存大致輪廓之字，則保存原簡字形。若非討論簡文文字構形，校理部分引用簡文或直接引用通行釋文。

2. 釋文隸寫大致依據整理出土簡帛文獻比較通行的做法，其中常用的幾種符號如下：

- 【 】 竹簡編號置於【 】中，標在每簡的末尾。有竹簡折爲兩段或數段的，則以“【數字 a/A】”、“【數字 b/B】”依次表示。
- () 通假字、今字用()隨文注明。(?)表示字的隸定有疑問；(字 ?)表示字的釋讀意見存疑。
- < > 衍文、訛誤字用< >隨文注明。
- [{ }] 據其他條件擬補之字置於[]中；補文中再有補文，則置於{ }中。
- 表示由各種原因造成的闕文而無法擬補者，一個□對應一個字。
- …… 表示由於原簡殘斷等原因造成闕文，所闕字數不明。在成段的釋文中，表示上下文之間不一定相互連屬，其中或有闕文缺簡。
- || 表示簡首或簡尾文字完整無損（簡文“留白”處暫看作完簡）。
- 表示兩簡連讀。
- +

3. 簡文原有的標點符號在釋文中一律不予反映，統一用現在通行的標點符號；重文、合文符號也直接改寫爲通行文字。但遇到用法比較特殊的標點現象且涉及內容理解者則予以說明。

4. 釋文部分采衆家之長，原整理者即已指出且諸家公認無異辭之處一般不予展開討論。討論中僅引述獲得公認的正確意見，基本原則是重原創性的考釋而略思想性的闡發，不做過於繁瑣的集釋。諸家考釋意見或有與原整理者不同甚至聚訟紛紜處，也僅引述具有參考價值的說法，目的是爲讀者提供參考資料和進一步研究的線索。筆者偶有個人心得處，若內容過多，則形成專文，放在附錄中。

5. 文中在引用諸家觀點時，內容偶有刪略，故不另加雙引號，僅在文末注明出處。

6. 行文中所引古籍，多據常見的通行版本，不再一一注明。或遇有諸本存在異文、訛誤之字且涉及文意理解之處，則隨文注明。後附有參考文獻，列出經常引用的典籍目錄及其版本信息。

7. 爲行文簡潔，各篇原整理者意見在引述時不再出注，僅標頁碼。經常引用的參考論著在行文中或使用簡稱，相對應的全稱見附錄“參考文獻”。

8. 臨文不諱。稱引諸位學者意見時或有直呼姓名處，尚祈諒之。

9. 因文中多涉及古文字形，故正文全部采用繁體字，以避免某些簡化字帶來的誤解。

目 錄

序	1
緒論	1
凡例	1
第一章 上博簡(一)	1
第一節 孔子詩論	1
第二節 緇衣	40
第三節 性情論	79
小結	112
第二章 上博簡(二)	115
第一節 民之父母	115
第二節 子羔	123
第三節 魯邦大旱	136
第四節 從政	141
第五節 昔者君老	163
小結	168
第三章 上博簡(三)	173
第一節 周易	173
第二節 仲弓	183
小結	198

第四章 上博簡(四)	201
第一節 逸詩	201
第二節 內禮	209
第三節 相邦之道	219
小結	221
第五章 上博簡(五)	225
第一節 季康子問於孔子	225
第二節 君子爲禮	244
第三節 弟子問	254
小結	270
第六章 上博簡(六)	273
第一節 孔子見季桓子	273
第二節 天子建州	291
小結	309
第七章 上博簡(七)	311
第一節 武王踐阼	311
小結	328
第八章 上博簡(八)	331
第一節 子道餓	331
第二節 顏淵問於孔子	338
第三節 成王既邦	348
小結	361
第九章 上博簡(九)	363
第一節 史蒧問於夫子	363

小結	372
附錄	373
一、上博簡(一~九)儒學文獻與傳世文獻對讀匯輯	373
二、上博簡(一~九)儒學文獻闕疑待問錄存	493
三、研究專文(四篇)	518
(一)釋“豈”	518
(二)楚簡文字“減體象形”現象舉隅 ——兼談楚簡“汨”字	527
(三)《天子建州》禮學字詞疏證三則	533
(四)先秦簡書誤分誤合例舉隅	542
四、新說索引	544
參考文獻	549
後記	609
出版後記	611

第一章 上博簡（一）

第一節 孔子詩論

一、簡序編聯

本篇共 29 簡，簡文殘斷較為嚴重。原整理者馬承源先生認為其中完整者僅有一簡（第 121 頁），是指所有簡文中最長的第二簡，此簡長達 55.5 釐米。由於簡與簡之間文意大多不能相互連屬，加之沒有今本可資對照，給簡序的編聯帶來很大的困難。《孔子詩論》公布之後，諸家進行重新編聯的方案多達十幾種（討論編聯的論著目錄可參附錄“參考文獻”所列）。

由於對篇章層次結構的理解不同，各位學者的編聯見仁見智，迄今沒有統一的想法。這個問題的最終解決，也許要等待新契機的出現。目前，各家編聯的最終結果只能形成幾個編聯組，獲得一個較為接近竹書原貌的編聯方案。

在各種編聯方案中，有些看法是可以加以驗證並予以確認的，甚至在一定範圍內已經達成共識。例如：

1. 簡 16-24 連讀無可置疑

有不少學者都將簡 16 與簡 24 編聯在一起，但大都是根據行文語氣及上下文行文方式，證據並不充分。陳劍先生將第 24 簡簡首的兩個殘字釋讀為“絺綌”，^①從文意上將簡 16 與簡 24 連讀的意見確定下來。這也是

① 陳劍：《〈孔子詩論〉補釋一則》，《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2 年 1 月第 2 卷第 3 期；又見姜廣輝主編：《經學今詮三編》（《中國哲學》第 24 輯），第 222～225 頁，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 年；又見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 374～376 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本篇全部簡文中僅有的一處簡尾與簡首密合無間的編聯。

2. 簡 21 - 22 - 6 連讀應該可以確認

簡 6 的“吾敬之”、“吾悅之”與簡 21 和簡 22 中出現的“吾善之”、“吾喜之”、“吾信之”、“吾美之”顯然是同樣的論詩語氣。而且，從簡的形狀及簡文字數的分佈規律上，同樣也可以論證簡 21 - 22 - 6 連讀沒有疑問。^①

3. 簡 1 並非一定編排在篇首

《孔子詩論》與《子羔》和《魯邦大旱》合抄在一卷之中，《子羔》篇記載子羔與孔子關於堯舜與三王的問答，加之簡 1 墨節之後的簡文內容總括性比較強，故論者或將簡 1 墨節之前的“行此者其有不王乎”看作《子羔》篇的末句，而將墨節之後的文字看作《孔子詩論》的首句。綜合考察簡書通常的書寫形制，可知簡 1 的墨節是分章符號，而非分篇符號，^②故簡 1 實際上並不一定位於篇首。裘錫圭先生的研究表明，原整理者將《子羔》篇第 14 簡列為全篇最後一簡無疑是正確的，此簡末尾有墨節和空白段，顯然是全篇結束的符號。而且，簡 7 與簡 14 拼合後作為《子羔》篇最後一簡，從內容上看也是很合適的。^③ 凡此可以證明：《子羔》篇不會和《孔子詩論》篇的簡 1 連寫；“行此者其有不王乎”確實應屬於《孔子詩論》篇，簡 1 前面應該有缺簡；簡 1 含有分章的墨節，則並非一定位於《孔子詩論》的篇首。《孟子·公孫丑上》記載有孟子引孔子論詩的話：“《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其中孔子評論詩句的語氣與“行此者其有不王乎”如出一轍，也可以作為簡 1 墨節之前的內容本當屬於《孔子詩論》篇的旁證。

有些與編聯有關的意見尚需進一步討論。比如簡 2 至簡 7 所謂的“留白簡”的用意問題、孔子論詩的先後順序問題、孔子論詩是否一定以類相從的問題等，以目前現有的條件尚無法解決。

我們結合李學勤先生和陳斯鵬先生的編聯意見，形成一個新的方案。

【第一編聯組】：(……10 - 14 - 12 - 13 - 15 - 11 - 16 - 24 - 20 -

① 李學勤：《再說〈詩論〉簡的編聯》，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2000 年 8 月，北京），第 90～91 頁，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

② 陳斯鵬：《戰國竹簡〈詩論〉編聯新探》，《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第 24 頁，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 年。

③ 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子羔〉篇的簡序》，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 1～11 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又收入《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年。

27……)

……《闡(關)疋(睢)》之改(改),《楸(樛)木》之岾(時),《灘(漢)往(廣)》之智,《鵲櫟(巢)》之遄(歸),《甘棠》之保(報),《綠衣》之思,《殷(燕)殷(燕)》之情,害(蓋)曰童(動)而皆馭(賢)於丌(其)初者也。《闡(關)疋(睢)》曰(以)色俞(喻)於豐(禮),……【10】兩矣,丌(其)四章則俞(喻)矣。曰(以)鑒(琴)羿(瑟)之斂(悅),忝(擬)好色之忝(願);曰(以)鐘鼓之樂,……【14】……[之]好,反內(納)於豐(禮),不亦能改(改)虐(乎)?《楸(樛)木》福斯才(在)君子,不[亦]岾(時)乎?《灘(漢)往(廣)》不求【12】[不]可覓(得),不攻不可能,不亦智(知)?互(極)虐(乎)?《鵲櫟(巢)》出曰(以)百兩,不亦又(有)遄(送-賸)虐(乎)?《甘[棠]》……【13】……及丌(其)人,敬愛丌(其)壹(壹-樹),丌(其)保(報)厚矣。《甘棠》之愛,曰(以)邵(召)公……【15】……青(情)愛也。《闡(關)疋(睢)》之改(改),則丌(其)思贍(益)矣。《楸(樛)木》之岾(時),則曰(以)丌(其)录(祿)也。《灘(漢)往(廣)》之智,則智(知)不可覓(得)也。《鵲櫟(巢)》之遄(歸),則遄(送-賸)者【11】……[也。《甘棠》之保(報),則]……邵(召)公也。《綠衣》之憂,思古人也。《殷(燕)殷(燕)》之情,曰(以)丌(其)蜀(獨)也。孔子曰:虐(吾)曰(以)《蒿(葛)融(覃)》覓(得)氏初之岾(詩)。民眚(性)古(固)朕(然):見丌(其)完(美),必谷(欲)反(返)丌(其)本。夫萬(蒿-葛)之見訶(歌)也,則【16】曰(以)蓀(絺)蒺(綌)之古(故)也;句(后)稷之見貴也,則曰(以)文武之惠(德)也。虐(吾)曰(以)《甘棠》覓(得)宗宙(廟)之敬。民眚(性)古(固)朕(然):甚貴丌(其)人,必敬丌(其)立(位);斂(悅)丌(其)人,必好丌(其)所爲;亞(惡)丌(其)人者亦朕(然)。₁[虐(吾)曰(以)]【24】[《木苳(瓜)》覓(得)]帑(兩-幣)帛之不可适(去)也。民眚(性)古(固)朕(然):丌(其)陞(隱)志必又(有)曰(以)俞(喻)也。丌(其)言又(有)所載而句(後)內(入),或壽(前)之而句(後)交,人不可隼(訐?)也。虐(吾)曰(以)《折(杕)杜》覓(得)雀(爵)……【20】……女(如)此,可(何)斯雀(爵)之矣。遄(送)丌(其)所忝(愛),必曰:虐(吾)奚舍(予)之?賓贈氏(是)已(已)。孔子曰:《七(蟋)銜(蟀)》智(知)難。《中(仲)氏》君子。《北風》不幽(豎-絕)人之悁(怨)。《子立(衿?)》不……【27】……

【第二編聯組】:(……19+18……)

……溺(?)志,既曰天也,猷(猶)又(有)愆(怨)言。《木苳(瓜)》又